

债券代码：155857	债券简称：19首股Y1
债券代码：163958	债券简称：19首股Y3
债券代码：163231	债券简称：20首创01
债券代码：163545	债券简称：20首创02
债券代码：175439	债券简称：20首股Y1
债券代码：175554	债券简称：20首股Y2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0年年度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声 明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所提供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创”、“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方投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声 明	II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4
第七章 与公司债券增信相关的主体或者实体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15
第八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6
第九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18
第十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9
第十一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0
第十二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21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二、备案文件和备案规模

(一) 19 首股 Y1

证监会核准文号：证监许可〔2019〕1871 号

债券名称：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人民币 30 亿元

(二) 19 首股 Y3

证监会核准文号：证监许可〔2019〕1871 号

债券名称：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三) 20 首创 01

证监会核准文号：证监许可〔2019〕1623 号

债券名称：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四) 20 首创 02

证监会核准文号：证监许可〔2019〕1623 号

债券名称：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五) 20 首股 Y1

证监会核准文号：证监许可〔2020〕2293 号

债券名称：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

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六）20 首股 Y2

证监会核准文号：证监许可〔2020〕2293 号

债券名称：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
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9 首股 Y1

起息日：2019 年 11 月 08 日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N 年期

债券利率：4.20%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19 首股 Y2

起息日：2019 年 12 月 05 日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N 年期

债券利率：4.07%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20 首创 01

起息日：2020 年 03 月 06 日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

债券利率：3.39%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 20 首创 02

起息日：2020 年 05 月 19 日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

债券利率：3.35%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 20 首股 Y1

起息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N 年期

债券利率：4.80%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 20 首股 Y2

起息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2+N 年期

债券利率：4.30%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东方投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具体履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目；
- 2、调取了发行人银行征信记录；
- 3、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 4、对发行人进行了回访，监督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执行相关事务。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公用基础设施的投资及投资管理；高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房地产项目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投资咨询；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副食品、包装食品、饮料、家具、工艺美术品、节能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住宿，中餐、西餐，零售酒、进口卷烟、国产卷烟、雪茄烟，美容美发（仅限新大都饭店经营）；零售烟（仅限新大都商品部经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0,056,826.65 万元，负债总额 6,517,401.93 万元，所有者权益 3,539,424.72 万元，资产负债率 64.81%。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22,460.36 万元，净利润 160,191.61 万元，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47,031.86 万元。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增减幅度
流动资产合计	2,034,638.17	1,347,266.13	51.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22,188.49	6,639,969.49	20.82%
资产总计	10,056,826.65	7,987,235.63	25.91%
流动负债合计	3,113,455.93	1,816,648.19	71.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03,946.00	3,349,141.10	1.64%
负债合计	6,517,401.93	5,165,789.29	26.16%
股东权益合计	3,539,424.72	2,821,446.33	25.45%

（二）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922,460.36	1,490,727.36	28.96%
营业成本	1,730,152.08	1,366,698.74	26.59%
营业利润	223,791.19	158,717.77	41.00%

营业外收入	2,336.53	5,106.32	-54.24%
利润总额	224,018.73	159,854.38	40.14%
净利润	160,191.61	109,151.15	46.7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416.35	333,338.60	33.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923.32	-1,131,450.41	6.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782.86	558,805.52	130.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9,738.85	-238,433.67	317.9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71号)核准，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于2019年11月8日公开发行人民币3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划入发行人在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发行人于2019年12月5日公开发行人民币2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划入发行人在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23号)核准，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人于2020年3月6日公开发行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划入发行人在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发行人于2020年5月19日公开发行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划入发行人在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93号)批复，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于2020年11月20日公开发行人民币1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划入发行人在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人民币1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扣除

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划入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19 首股 Y1

根据“19 首股 Y1”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发行 3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其中不超过 22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二) 19 首股 Y3

根据“19 首股 Y3”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发行 2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其中不超过 17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三) 20 首创 01

根据“20 首创 01”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发行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其中不低于 10% 用于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供水、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消毒药剂、防护等支出。

东方投行在 2020 年度第一次募集资金专项核查时发现，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一次性将“20 首创 01”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款项转入发行人其他账户，受托管理人无法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穿透核查。东方投行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向发行人发送《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提示函》(东方投行【2020】229 号)，提示发行人协助补充提供转入账户的银行流水，

协助提供最终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付款回单、采购合同及相关凭证，确保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此外，督促发行人在每月前 5 个工作日内按月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存续债券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回单，说明资金流入流出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20 首创 02

根据“20 首创 02”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发行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20 首股 Y1

根据“20 首股 Y1”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发行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置换存量有息负债，其中不超过 6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20 首股 Y2

根据“20 首股 Y2”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发行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置换存量有息负债，其中不超过 2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 19 首股 Y1

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一个定价周期结束后，若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且债券持有人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付息日为下一个定价周期每年的 11 月 8 日。

报告期内，19 首股 Y1（证券代码：155857.SH）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因休息日顺延）进行付息，发行人已将 2020 年度应付利息及手续费足额按期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要求的账户中，及时足额支付利息。

(二) 19 首股 Y3

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一个定价周期结束后，若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且债券持有人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付息日为下一个定价周期每年的 11 月 8 日。

报告期内，19 首股 Y3（证券代码：163958.SH）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因休息日顺延）进行付息，发行人已将 2020 年度应付利息及手续费足额按期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要求的账户中，及时足额支付利息。

(三) 20 首创 01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自 2020 年以后每年的 3 月 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20 首创 01（证券代码：163231.SH）尚未偿付本金和

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因休息日顺延）进行了首次付息，在 2021 年 3 月 3 日（即付息日前三个工作日），发行人已将 2021 年度应付利息及手续费足额按期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要求的账户中，及时足额支付利息。

（四）20 首创 0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自 2020 年以后每年的 5 月 1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20 首创 02（证券代码：163545.SH）尚未偿付本金和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进行了首次付息，在 2021 年 5 月 14 日（即付息日前三个工作日），发行人已将 2021 年度应付利息及手续费足额按期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要求的账户中，及时足额支付利息。

（五）20 首股 Y1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自 2020 年以后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一个定价周期结束后，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且未行使赎回选择权，则付息日为下一个定价周期每年的 11 月 20 日。

报告期内，20 首股 Y1（证券代码：175439.SH）尚未偿付本金和利息。

（六）20 首股 Y2

自 2020 年以后的 3 年每年的 12 月 1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一个定价周期结束后，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且未行使赎回选择权，则付息日为下一个定价周期每年的 12 月 16 日。

报告期内，20 首股 Y2（证券代码：175554.SH）尚未偿付本金和利息。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与公司债券增信相关的主体或者实体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19 首股 Y1、19 首股 Y3、20 首创 01、20 首创 02、20 首股 Y1、
20 首股 Y2 均无担保。

第八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一) 19 首股 Y1、19 首股 Y3

根据本期债券跟踪评级安排，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由中诚信国际认为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启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2021 年 6 月 1 日分别出具《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19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跟踪评级报告（2020）》、《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19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跟踪评级报告（2021）》，维持发行人的主体和债券评级均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 20 首创 01、20 首创 02

根据本期债券跟踪评级安排，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由中诚信国际认为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启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2021 年 6 月 1 日分别出具《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跟踪评级报告（2020）》、《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维持发行人的主体和债券评级均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 20 首股 Y1、20 首股 Y2

根据本期债券跟踪评级安排，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由中诚信国际认为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启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出具《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维持发行人的主体和债券评级均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九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主要事项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 2020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为 2,821,446.33 万元，借款余额为 3,477,711.51 万元。截至 2020 年 4 月末发行人借款余额为 4,087,463.18 万元，2020 年 1-4 月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609,751.67 万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1.61%。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公告》。2020 年 5 月 14 日，东方投行就以上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除以上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发行人监事变更

因王瑞林先生已达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监事长职务，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提名刘惠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020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刘惠斌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2020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同意选举刘惠斌先生为监事会主席，任期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二）发行人新聘任高管

2020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聘任郝春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形。

第十一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情况的存在。

第十二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情况的存在。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9 日